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张军先生、卫国先生、朱旭先生、汤文远先生及独立董事钟珍女士、汤勇先生、韩顺平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文萍女士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1.06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2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3.07条原为:“公司股份总额为14,1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20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额为21,1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80万股。”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5月3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境铭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阮飞云、余敏军。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388。

3、传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涌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_____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④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⑤受托人姓名: _____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委托人在上述不述具体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0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张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张健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因张健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健先生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张健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刘永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永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刘永洲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刘永洲先生个人简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永洲,男,生于1968年8月,籍贯四川渠县,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93年6月,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2940、52933、59457部队;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在成都军区后勤37分部;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在重庆电力大复转军人培训学习;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江北供电局变电所检修班检修工;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任江北供电局党办纪检专责;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江北供电局政工部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江北供电局调度所党支部书记;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江北供电局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江北供电局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部室工会主席;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电力局副总经济师(挂职);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江北供电局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5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决定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张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永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2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徐玲

联系电话:023—72286777 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701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张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选举刘永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3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有18236.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5100万股的72.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钢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36.05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张可爱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0-0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04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26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均未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各方的全面尽职调查等其他工作还在有序推进中,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难以确定,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2、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集团签订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协议自2011年4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后至今,本公司未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补充协议。

3、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目前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还未完成,相关方还未向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大连市国资委核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3)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以及其他可能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奕公司”)通知,昌连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存续期自2011年4月8日起至2012年4月7日止。

截止2011年5月13日,昌连奕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9%;昌连奕公司累计质押2,735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5%。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1-0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00

4、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路2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国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1,97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2011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1-08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截止2011年5月13日,应参与表决10名董事,实收10名董事书面表决票。经统计,通过以下决议:

一、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1-01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9,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鑫茂集团将上述19,24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鑫茂集团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7,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1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晓红律师、何晓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订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256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董事会报告》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是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5-11
任职日期	2011-05-11
任职时间	1990年8月-1992年8月,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1992年8月-1998年2月,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1998年2月-1999年6月,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6月-2000年8月,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经理(副处);2000年8月-2001年4月,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4月-2002年10月,广发证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其中2001.11-2002.5,托管华银北京证券部,托管负责人);2002年10月-2004年6月,广发证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4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1年5月1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4日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40001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9,858,909.4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4月1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5,423,483.94元,其中归属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61,334.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96,165.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34,831.27元,鉴于此,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2569291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0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晓红律师、何晓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